

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广告园C106

电话：13910592325

联系人：高阳

承接方：北京赤鹏京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航城广场C座705

电话：13466523110

联系人：王英倩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将部分工作任务委托乙方执行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意指定乙方为 2022年10月3日-12月15日(2个月零12天,按照30000/月服务费支付)，在宁波举办的 2022 林肯中国经销商销售技能大赛—全国总决赛 项目提供项目对接、整体项目把控管理等服务工作；同时乙方愿意并有能力接受甲方指定的服务工作内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与甲方合作，以实现上述工作内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明确乙方所执行服务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工作内容。
- (二)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工作岗位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 (三)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四) 甲方应承担超出协议内容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证件。
- (二)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各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教育员工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的原因（经甲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站，纸质或电子媒介，各种视频、音频、图片平台等。
- (三)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



遵守甲方的各项指导原则。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求, 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 完成甲方所安排的工作。

(五)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服务的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 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 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乙方为其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如有意外发生, 乙方负责其员工的相关费用与赔偿,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需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

(六) 乙方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 精神状态良好;
2. 具有岗位专业度, 能胜任所执行的工作。

(七) 乙方员工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八) 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 按标准进行工作。

四、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为乙方结算服务费。此项目甲方需支付乙方的服务费总金额为: 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小写: RMB74200.00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1月30日之前甲方支付50%预付款 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元整 (小写: RMB37100.00 元)。尾款在活动结束后15日内,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三) 在项目中如产生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需由甲乙双方在活动结束后一同核对, 待核对准确无误后, 与合同款一同支付。

(四) 乙方汇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赤鹏京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1950005303965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其他规定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损失。

六、甲乙双方除因书面协商一致外,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七、合同履行周期:

本合同履行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八、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疫情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

如因疫情原因而导致活动取消或延期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及未尽事宜：

- (一) 关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三) 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它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 (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其他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北京赤鹏京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